**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KXYC2024066FG**

采 购 人： 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

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须知 - 8 -

一、说明 - 8 -

二、招标文件 - 9 -

三、投标文件 - 10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5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19 -

一、开标 - 19 -

二、评标 - 19 -

三、定标 - 21 -

四、质疑和投诉 - 2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25 -

一、评审程序 - 25 -

二、评审办法 - 25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32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YC2024066FG

项目名称：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预算单价230元/件，总价约395万元。本项目单价设最高限价230元/件。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 | 预算单价230元/件，总价约395万元 | 主要包括2025年度义乌市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无以下不良行为：开标当日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免费下载且无需报名【登录政采云平台账号→点击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或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地点（网址）：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

地址：义乌市香山路3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金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982206

质疑联系人： 金文广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3807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丹溪三区香樟苑2栋8单元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天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070805

质疑联系人： 姜王庆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3608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服务期限 | 1年，1年服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考核结果的综合评分高于80分的（不含80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1年合同，续签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合同单价不变且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03月21日09:30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3月21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mailto: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ywkx@ywkexin.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 -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
| 1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中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6 |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7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18 | 供应商注册 |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根据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规定）。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 19 | 其他 | 1.**本项目设单项报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义乌政府门户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开标时审查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保证**

4.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招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下列计算方式向中标方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招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方按收费标准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5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4.7万元。 |
| 100-500 | 0.8% |

5.2.2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采购人不得留下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7.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必须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牵头人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需进行CA签章**。

**12.3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扫描件（事业单位参投需同时提供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说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义乌市政府采购投标承诺书；

（4）联合体协议；（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提供）

（5）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相关简历；
3. 项目负责人简历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说明；
4. 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其他合理化建议；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7. 供应商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注：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打★号的技术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2.5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4）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体现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人工费、餐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综合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中标服务费等）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cjz4cm25wyf321/FileStorage/File/2020-11/电子化投标操作指南.pdf)”（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16.2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3由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5年03月21日0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3月21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 -10:30](mailto: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ywkx@ywkexin.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jkxyw@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2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他**

2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采购需求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是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治理中心）发挥实质性作用，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的重要支撑，是平安义乌、法治义乌建设的基础工程。为进一步推动市治理中心由物理整合向化学变化转型，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员服务保障水平，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提高调解成功率，市治理中心计划通过本次招标选取一家专业、规范机构负责义乌市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本次采购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主要分为二部分：

**专职调解员，共63人，明细如下：**

（1）法院：专职调解员50人，其中入驻市治理中心12人、市法院业务庭6人、市法院下属国际商贸城法庭9人、佛堂法庭2人、上溪法庭3人、苏溪法庭3人、廿三里法庭3人、知识产权庭12人；

（2）婚姻家庭纠纷：专职调解员1人，主要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3）老娘舅：1人；

（4）劳动争议：调解员8人；

（5）人民调解：调解员2人；

（6）行政争议：调解员1人；

**特邀调解员，共4人，明细如下：**

（1）金融纠纷：特邀调解员2人，主要调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10万元及以上的信用卡纠纷；

（2）物业纠纷：调解员1人，主要调解物业纠纷；

（3）法院：特邀调解员1人；

**上述专职、特邀调解员数量根据法院、人社、治理中心需要随时调整。**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派驻人员的工作主要包括法律、金融、劳动、民事、商事、家事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2）工作地点为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法院诉前调解员由法院指定工作地点），执行中心规定上下班时间。

（3）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纠纷咨询服务，积极指导当事人使用网上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化解纠纷。

（4）受理调解申请。受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和其他单位委托调解，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人民调解的，及时告知并引导进入其他合法途径处理。

（5）开展纠纷化解。负责调解已受理的各类纠纷，通过通讯、面谈、法律知识宣传、上门走访等形式开展调解工作。

（6）及时进行回访。适时开展回访，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调解的满意程度以及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等，同时了解调解过程中是否存在纰漏，通过回访彻底消除隐患。

（7）建立工作台账。规范使用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大数据管理平台，及时登记；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文书，形成人民调解卷宗等工作台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8）定期召开例会。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各类纠纷的动态与特点，研究疑难纠纷，商讨化解办法。积极参加各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升调解技能。

（9）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或受理、转交法律援助申请；协助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园区、进社区、进小微企业等场所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其他法律服务。

（10）若有政策调整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 三、服务团队要求

1、矛盾调解岗位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五官、体型端正，无纹身，口齿伶俐，反应敏捷，面部无明显缺陷；

（3）具备一定的法律业务知识和调解业务能力，能确保各项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4）需接收各专业调解委员会日常管理，遵守所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5）根据各专业调解委员会安排，每年定期对相关调解从业人员组织开展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6）定期开展业务总结，相互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和建议；

（7）完成所在单位的其他与调解业务相关的工作。

## **四、**诉前调解案件

★诉前调解案件无需报价，合同单价固定为230元/件，供应商应按230元/件标准扣除税费后足额将调解费发放给调解员。

## **五、**奖励补贴

1.行政争议案件补贴方案：以行政争议案件是否调解成功为标准进行差额发放。每参与调解一件行政争议案件，补贴150元；每调解成功一件行政争议案件，再补贴300元。

2.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以下标准分类奖励：

（1）争议标的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一般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300元；

（2）1人非正常死亡或2人以上伤残、连续2年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上访的纠纷、法院执行不了重新调解履行的纠纷，或标的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1000元。

（3）2人以上非正常死亡，或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特大纠纷、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且涉及人数10人以上群体性纠纷、市以上领导交办的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2000元。

## 六、结算方法及费用支付

1.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2.结算方法：中标单价×完成调解案件的数量，奖励金额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数额计算。调解成果是否合格由采购人、法院、司法局、人社局进行认定。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由采购人在次月中旬前支付上月结算费用。

## 七、考核验收

（1）履约评价：

本项目履约评价实行民主评价制度，采购人将会同市治理中心各单位（科室）、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一起对中标供应商的调解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考核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组织一次评价，若考核结果的综合评分80分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

（2）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 **八、调解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单位** |  | |
| **评价时间** |  | |
| **项 目** | **具体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得分** |
| 迅速地反应时间  快速地提供服务  （40分） | 咨询类：电话或者当面进行解答，提出相关意见；对于重大事项需要提出书面意见的，应于24小时内对咨询问题出具书面意见书。（10分） |  |
| 会议参会：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参加甲方的工作会议的，乙方应派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参加。（10分） |  |
| 值班出勤：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值班服务的，乙方应派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参加。（10分） |  |
| 其他：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不超过24小时内提出答复。（10分） |  |
| 良好的服务态度  （15分） | 在接受咨询及提供服务过程中，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5分） |  |
|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5分） |  |
| 在与外界进行交涉时，着装正规整洁，热情大方，使用礼貌用语，维护甲方良好社会形象。（5分） |  |
| 工作表现  （35分） | 在服务期中，准确无误地解答当事人提出的相关疑问，提出相关依据，通过乙方的工作，能够切实解答当事人的疑问。（10分） |  |
| 乙方服务期间，及时进行纠纷化解工作，及时进行回访，汇总所有相关文件，建立工作台账。（25分） |  |
| 良好的职业道德  （10分） | 乙方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甲方的机密文件、隐私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因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分） |  |
|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3分） |  |
| 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2分） |  |
| **总得分** | |  |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标，再评报价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评标委员讨论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征得所有供应商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活动，如有供应商不同意，则本项目招标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评审标准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规定有处理方法的除外）。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供应商的认定**

不同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加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7.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7.3.1要求当事投标人做相应的答辩

7.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开标）**一览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0.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

**11.中标通知**

11.1中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如无有效异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合同签订**

12.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2.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质疑和投诉

13.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3.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3.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三）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标或者商务技术标与报价标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投标文件在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3.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3.4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或未提供完整的资格文件的；

3.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联合体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7投标方所投服务或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8投标方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9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10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14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4.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金额不一致的；

4.3投标方所投服务或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4.6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4.7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5.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部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二）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三）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四）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部分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五）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评审**

技术分满分为7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方法** |
| 1 | 供应商情况（客观分） | 3分 | 供应商承诺团队所有人员在近5年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处分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得3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 3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
| 3 | 团队综合实力  （主观分） | 18分 | 1、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技术实力，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评分：专业素质（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教育背景（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技术能力（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工作能力（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2、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中具备一级调解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备二级调解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5分；具备三级调解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具备四级调解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调解员证书扫描件） |
| 4 | 项目理解  （主观分） | 8分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目标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2、根据供应商阐述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 5 | 总体方案  （主观分） | 20分 | 1、工作内容：根据具体的调解服务工作内容，供应商阐述工作策略和建议，要求工作内容满足招标人要求。根据提出的工作策略（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和建议（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全面性、合理性，是否有独特见解，针对性强等进行评分。  2、工作安排：根据年度调解服务工作部署和安排，要求具体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合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团队人员分工得当、实际可操作性高（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根据实际可操作性、适应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3、服务效率：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合理性（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针对不同的工作方式，设置有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能够实现高效、便捷的服务效果进行评分。  4、服务承诺：供应商对项目的服务承诺，从以下几点进行评分：服务质量（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配合办理相关培训（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保密措施（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 6 | 纠纷化解方案（主观分） | 4分 | 1. 化解方式：根据供应商进行纠纷化解的方式及手段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2、分阶段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对纠纷化解各阶段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 7 | 回访服务方案（主观分） | 2分 | 根据供应商对调解后回访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 8 | 法律咨询服务专项服务方案  （主观分） | 2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适用性、便利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 9 | 人员保障方案（主观分） | 2分 |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保障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主观分） | 4分 | 1. 根据供应商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情况说明的完整性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2、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风险应对预案或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 11 | 售后服务  （主观分） | 4分 | 1.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整性进行评分。（0分，0.5分，1分，1.4分，1.8分，2分） |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2.1 按以下步骤确定进入报价分计算的范围：**

**（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计算环节：**

①资格响应、商务技术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③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2.2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30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30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①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有关政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

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项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单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单价包括项目要求的人工费、餐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综合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已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 1 | 诉前调解 | 230元/件 |
| 2 | 其他调解 |  |

以上价款由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服务期限：**1年，1年服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考核结果的综合评分高于80分的（不含80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1年合同，续签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合同单价不变且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四、调解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

**专职调解员，共63人，明细如下：**

（1）法院：专职调解员50人，其中入驻市治理中心12人、市法院业务庭6人、市法院下属国际商贸城法庭9人、佛堂法庭2人、上溪法庭3人、苏溪法庭3人、廿三里法庭3人、知识产权庭12人；

（2）婚姻家庭纠纷：专职调解员1人，主要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3）老娘舅：1人；

（4）劳动争议：调解员8人；

（5）人民调解：调解员2人；

（6）行政争议：调解员1人；

**特邀调解员，共4人，明细如下：**

（1）金融纠纷：特邀调解员2人，主要调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10万元及以上的信用卡纠纷；

（2）物业纠纷：调解员1人，主要调解物业纠纷；

（3）法院：特邀调解员1人；

**上述专职、特邀调解员数量根据法院、人社、治理中心需要随时调整。**

**五、项目服务内容**

（1）派驻人员的工作主要包括法律、金融、劳动、民事、商事、家事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2）工作地点为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法院诉前调解员由法院指定工作地点），执行中心规定上下班时间。

（3）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纠纷咨询服务，积极指导当事人使用网上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化解纠纷。

（4）受理调解申请。受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和其他单位委托调解，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人民调解的，及时告知并引导进入其他合法途径处理。

（5）开展纠纷化解。负责调解已受理的各类纠纷，通过通讯、面谈、法律知识宣传、上门走访等形式开展调解工作。

（6）及时进行回访。适时开展回访，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调解的满意程度以及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等，同时了解调解过程中是否存在纰漏，通过回访彻底消除隐患。

（7）建立工作台账。规范使用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大数据管理平台，及时登记；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文书，形成人民调解卷宗等工作台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8）定期召开例会。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各类纠纷的动态与特点，研究疑难纠纷，商讨化解办法。积极参加各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升调解技能。

（9）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或受理、转交法律援助申请；协助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园区、进社区、进小微企业等场所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其他法律服务。

（10）若有政策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六、诉前调解案件**

诉前调解案件合同单价固定为230元/件，乙方应按230元/件标准扣除税费后足额将调解费发放给调解员。

## **七、**奖励补贴

1.行政争议案件补贴方案：以行政争议案件是否调解成功为标准进行差额发放。每参与调解一件行政争议案件，补贴150元；每调解成功一件行政争议案件，再补贴300元。

2.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以下标准分类奖励：

（1）争议标的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一般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300元；

（2）1人非正常死亡或2人以上伤残、连续2年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上访的纠纷、法院执行不了重新调解履行的纠纷，或标的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1000元。

（3）2人以上非正常死亡，或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特大纠纷、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且涉及人数10人以上群体性纠纷、市以上领导交办的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2000元。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乙方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

**十、付款方式：** （与招标文件一致）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职责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投标文件执行。

2.须遵照义乌市有关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核。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承包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执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进场正常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总体介绍、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资格、资质、质量认证与本套货物服务相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业绩等相关情况。

相关证书、证件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鉴定材料、荣誉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所学专业 |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本岗工龄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年～年 | | 参加过同类项目和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等说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

投标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从事岗位 | 联系电话 | 从事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有资格、职称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扫描件（盖章）。

**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采购编号：

1.服务质量目标：

2.规章制度：

3.服务规范和守则：

4.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诉前调解费支付承诺：诉前调解案件，我方按230元/件标准扣除税费后足额将调解费发放给调解员。

6.其他相关内容（包括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其他：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于我单位被判失去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同意对差额损失予以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响应询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其他：

3.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 元/件 ），即人民币 元/件（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件）。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60个日历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 | 小写：¥ 元/件  大写：人民币 元/件 | 本项为除诉前调解外的其他调解报价。 |

投标方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标的**

1.1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标的名称；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所属行业**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承接企业**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4.企业数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企业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企业数据有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类型**

5.1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

5.2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3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或网页资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